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5至7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開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 碎股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 之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156,780,000股新增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邱欣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為156,78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1,356,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享有權利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世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之關志強先生，電話號碼為3102 4100。

董事會函件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56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5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預計將為2,2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低於0.1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28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若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56,78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1,35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6,78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188,136,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 最多36,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83.3%（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商持有46,221,6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244,320股合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9.5%）的權益。潮商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下調至其及其聯繫人可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2港元。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折讓19.3%；
- (ii) 根據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折讓17.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39港元折讓3.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港元折讓30.3%；

董事會函件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16.1%，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0.239港元相對基準價0.28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5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之比例；及
- (vi) 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1.5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00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31,356,000股計算)折讓85.0%。

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自本年初以來一直波動並呈下降趨勢)；(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會認為(i)由於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大幅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故有必要參考其市價而非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ii)由於以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乃上市公司普遍慣例，故跟隨市價慣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以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及(iii)由於供股股份乃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而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折讓之價格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於過去三個月宣佈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0%，平均為1.4%。因此，根據配售協議，1%的配售佣金在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由於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相對較低，此將降低供股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開始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v)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有關指定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達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i)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ii)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及(iii)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作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租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工程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該等承包商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如公共房屋維修及改善以及空置單位翻新。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1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建設項目延誤，導致租賃通架設備減少，同年來自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6,600,000港元至6,7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經濟狀況從COVID-19大流行中持續復甦，香港的建設項目將會增加，從而刺激對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履行證監會的持牌規定以及用作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受規管活動受到限制。因此，即使本集團不時接獲有關該等服務的詢問，本集團仍無法全面提供該業務下的服務(如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而該業務一直在一個辦事處營運，客戶數量有限。該業務目前向客戶提供證券諮詢(通過業務管理人員的引薦及網絡徵求)，並通過與其他持牌法團全面合作，完成向客戶提供的證券服務(如配售及包銷項下的股份認購)，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引介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500,000名及1,400,000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200,000名及2,400,000名，而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數目則維持在1,400名左右，表明市場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而對服務提供的需求則趨於平穩。另一方面，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下降25%，且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淨利潤大幅減少65%。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零年香港股票市場錄得創新買賣活動紀錄，其中滬港通交易量錄得新高。上述市場數據為香港證券市場提供長期機會，市場基礎堅實，增長潛力巨大，而目前市場仍處於短期深度調整之中。

二零二三年八月，香港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就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提出改善建議。該專責小組將全面檢視影響股票市場流動性的內外主要因素(包括上市制度、市場結構及交易機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旨在推動香港股票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此外，在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就在滬港通安排下共同宣佈大宗交易安排，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南向交易在聯交所進行手動交易。該跨境大宗交易舉措有望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港中兩地政府決心審慎通過短中長期措施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得到中港政府自上而下的利好政策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宜把握此機會，利用該等政府舉措提供的發展機遇拓展其證券業務。董事會亦注意到，過去數月向本集團提出的更多證券服務（如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查詢增加（過去數月收到約10名現有及新客戶的查詢，而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查詢基本為零）。儘管查詢仍有限，惟董事會對該趨勢深受鼓舞，因為本集團從未積極推廣該等服務（其現時無法提供），而查詢均由潛在客戶發起。因此，董事會相信，於本集團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時，將會有更多的業務進入。董事會了解到本地經濟主要受外部及短期因素影響（這一點可從上述市場數據中得到證實），但與此同時，其為本集團提供了以更低的成本擴展業務的機會。加之加息週期可能結束，此將促進包括中港在內的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認為其切實合理可行且當下為本公司期待已久的擴大證券業務的正確時機。董事會擬提升持牌條件，以便能夠全面經營其證券業務。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計劃升級其交易平台的硬件／軟件，並根據包銷、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方面服務／產品供應的拓展而招募更多人員。於將用以發展證券業務的20,000,000港元資金中，本集團擬將12,000,000港元用於履行持牌資本及存款規定及保證金融資業務，3,000,000港元用於改造及硬件升級以及5,000,000港元用於業務首年營運的經營及營銷成本。基於對潛在客戶及證券業務人員網絡的查詢，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集團估計其於全方位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次包銷以及配售）項下為客戶進行籌資的規模／金額將介乎1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且本集團將就此收取包銷及配售佣金以及費用。本公司相信，該資本將足以實現上述首年營運的服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第二年全方位服務營運（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服務。由於本集團尚未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且該等服務具有時效性，因此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全方位服務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提升持牌條件。除擁有至少2名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的負責人員外，本集團的申請將主要包括業務計劃（描述將開展的業務活動以及如何控制該等活動），合規手冊（載有滿足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及解決潛在監管問題的各种呈文。除資本規定外（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達成），本公司預計並無任何其他本集團無法達成的持牌規定。證監會處理申請的服務承諾時間約為四個月，且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之建議後，本公司將根據證監會的批准及具體要求實施該建議。預計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將能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提供全面服務，屆時政府的全面舉措應已制定並實施。因此，考慮到完成供股所需的時間及本集團其後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證監會處理有關申請，以及本集團按照證監會的具體要求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時間，現在抓住當前的機遇以獲得實施上述業務計劃的資金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即便可用，亦會導致巨大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規模相較供股集資為小，更何況配售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潮商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配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 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潮商除外） 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 售配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 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潮商除外）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餘下配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潮商	46,221,600	29.5%	9,244,320	29.5%	55,465,920	29.5%	9,431,372	29.9%	55,465,920	29.5%
公眾股東獨立承配人	-	-	-	-	-	-	-	-	110,558,400	58.8%
公眾股東	110,558,400	70.5%	22,111,680	70.5%	132,670,080	70.5%	22,111,680	70.1%	22,111,680	11.7%
	<u>156,780,000</u>	<u>100.0%</u>	<u>31,356,000</u>	<u>100.0%</u>	<u>188,136,000</u>	<u>100.0%</u>	<u>31,543,052</u>	<u>100.0%</u>	<u>188,136,000</u>	<u>100.0%</u>

附註：

- 潮商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供股完成後其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最高僅為9,431,372股（或29.9%），且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配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決議案。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敬請關注本通函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向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謹啟

Lam Cheok Va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及(iii)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及／或委聘項目。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已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之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就供股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iv) 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準及知情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供股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供股。吾等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供股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供股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5,761	57,660
毛利	2,115	9,9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4,564	21,0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7,6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5,761,000港元，減少約1,899,000港元或3.3%。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業務收入、租賃業務收入、美酒營銷收入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收入。二零二三年年報解釋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租賃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本地經濟發展／復甦放緩，導致通架設備出租率下降所致。此外，貴集團提供的相關安裝服務工程減少亦引致租賃業務收入下降；(ii)美酒營銷業務收入因現有客戶訂單減少而下降。貴集團資源重新分配，重點關注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是導致該下降的原因；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收入保持在適度水準，並與二零二二財年基本持平，並被工程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消。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9,90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115,000港元，減少約7,787,000港元或78.6%。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工程業務之毛利率被設定在較低水準，以應對來自COVID-19大流行引致本地經濟復甦緩慢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力；(ii)租賃業務之毛利下降乃由於(a)行業競爭激烈；及(b)自COVID-19大流行引致本地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通架設備出租率下降。此外，毛利減少亦由於貴集團提供的相關安裝服務減少所致；及(iii)餘下之兩個分部(美酒營銷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之毛利與二零二二財年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4,56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1,068,000港元增加約3,496,000港元或1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7,688,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減值增加約1,988,000港元；被(i)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約2,670,000港元；及(ii)二零二三財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更之收益增加約4,100,000港元所部分抵消。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綜合資產負債表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5	6,190
流動資產	58,977	33,918
淨流動資產	31,154	14,024
總資產	84,400	102,214
流動負債	27,823	19,894
總負債	36,418	29,804
總權益	47,982	72,4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1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90,000港元減少約275,000港元或4.4%。上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的約16.9%，因此對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而言為嚴重不足。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7,82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94,000港元增加約7,929,000港元或39.9%。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804,000港元增加約6,614,000港元或22.2%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41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有關流動負債增加的因素所致。同時在非流動負債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貸約為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權益約47,98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72,410,000港元減少約24,428,000港元或33.7%，原因是本年度產生的虧損所致。

2. 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業務；(ii)租賃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達35,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其中(i) 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ii) 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及(iii) 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作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租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程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該等承包商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如公共房屋維修及改善以及空置單位翻新。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財年，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1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建設項目延誤，導致租賃通架設備減少，故同年來自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6,600,000港元至6,7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經濟狀況從COVID-19大流行中持續復甦，香港的建設項目將會增加，從而刺激對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需求。

貴集團的證券業務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履行證監會的持牌規定以及用作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受規管活動受到限制。因此，即使貴集團不時接獲有關該等服務的詢問，貴集團仍無法全面提供該業務下的服務(如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而該業務一直在一個辦事處營運，客戶數量有限。該業務目前向客戶提供證券諮詢(通過業務管理人員的引薦及網絡徵求)，並通過與其他持牌法團完全合作，完成向客戶提供的證券服務(如配售及包銷項下之股份認購)，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引介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500,000名及1,400,000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200,000名及2,400,000名，而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數目則維持在1,400名左右，表明市場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而對服務提供的需求則趨於平穩。另一方面，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下降25%，且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淨利潤減少65%。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零年香港股票市場錄得創新買賣活動紀錄，其中滬港通交易量錄得新高。上述市場數據為香港證券市場提供長期機會，市場基礎堅實，增長潛力巨大，而目前市場仍處於短期深度調整之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八月，香港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就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提出改善建議。該專責小組將全面檢視影響股票市場流動性的內外主要因素（包括上市制度、市場結構及交易機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旨在推動香港股票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此外，在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就在滬港通安排下共同宣佈大宗交易安排，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南向交易在聯交所進行手動交易。該跨境大宗交易舉措有望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

董事會相信，港中兩地政府決心審慎通過短中長期措施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得到中港政府自上而下的利好政策保證，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宜把握此機會，利用該等政府舉措提供的發展機遇拓展其證券業務。董事會亦注意到，過去數月向 貴集團提出的更多證券服務（如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查詢增加（過去數月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查詢約為10次，而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查詢基本為零）。儘管查詢仍有限，惟董事會對該趨勢深受鼓舞，因為 貴集團從未積極推廣該等服務（其現時無法提供），而查詢均由潛在客戶發起。因此，董事會相信，於 貴集團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時，將會有更多的業務進入。董事會了解到本地經濟主要受外部及短期因素影響（這一點可從上述市場數據中得到證實），但與此同時，其為 貴集團提供了以更低的成本擴展業務的機會。加之加息週期可能結束，此將促進包括中港在內的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認為其切實合理可行且當下為 貴公司期待已久的擴大證券業務的正確時機。董事會擬提升持牌條件，以便能夠全面經營其證券業務。為配合業務拓展， 貴集團計劃升級其交易平台的硬件／軟件，並根據包銷、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方面服務／產品供應的拓展而招募更多人員。於將用以發展證券業務的20,000,000港元資金中， 貴集團擬將12,000,000港元用於履行持牌資本及存款規定及保證金融資業務，3,000,000港元用於改造及硬件升級以及5,000,000港元用於業務首年營運及營銷成本。基於對潛在客戶及證券業務人員網絡的查詢，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 貴集團估計其於全方位服務（包括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次公開發售及第二次包銷以及配售)項下為客戶進行籌資的規模／金額將介乎1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且 貴集團將就此收取包銷及配售佣金以及費用。 貴公司相信，該資本將足以實現上述首年營運的服務目標。 貴集團計劃於第二年全方位服務營運(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服務。由於 貴集團尚未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且該等服務具有時效性，因此於本通函日期， 貴集團並未就全方位服務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提升持牌條件。除擁有至少2名須符合證監會頒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的負責人員外， 貴集團的申請將主要包括業務計劃(描述將開展的業務活動以及如何控制該等活動)，合規手冊(載有滿足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及解決潛在監管問題的各種呈文。除資本規定外(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達成)， 貴公司預計並無任何其他 貴集團無法達成的持牌規定。證監會處理申請的服務承諾時間約為四個月，且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證監會批准 貴公司之建議後， 貴公司將根據證監會的批准及具體要求實施該建議。預計 貴集團的證券業務將能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提供全面服務，屆時政府的全面舉措應已制定並實施。因此，考慮到完成供股所需的時間及 貴集團其後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證監會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貴集團按照證監會的具體要求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時間，現在抓住當前的機遇以獲得實施上述業務計劃的資金對於 貴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即便可用，亦會導致巨大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貴公司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規模相較供股集資為小，更何況配售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經計及其他方案各自的裨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為 貴集團現時情況下最首選的集資方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得以讓 貴集團按更具成本效益及有利的方式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增強其運營能力，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

3.1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56,78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1,35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6,780,000股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188,136,000股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36,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
獲悉數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0%；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83.3%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3.2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準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部分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2港元。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5港元折讓19.3%；
- (ii) 根據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折讓17.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39港元折讓3.8%；
- (i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16.1%，即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0.239港元相對基準價0.28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之比例；及
- (v) 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1.5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00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31,356,000股計算）折讓8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自本年初以來一直波動並呈下降趨勢)；(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會認為(i)由於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大幅低於 貴公司資產淨值，故有必要參考其市價而非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ii)由於以較現行市價折扣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乃上市公司普遍慣例，故跟隨市價慣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扣之價格以鼓勵股東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及(iii)由於供股股份乃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而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將認購價釐定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配售協議及承諾

3.4.1 股東承諾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商持有46,221,6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244,320股合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9.5%)的權益。潮商已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

- (i)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下調至其及其聯繫人可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收到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3.4.2 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獲悉，於過去三個月宣佈進行供股之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公司中，配售佣金介乎0.5%至3.0%，平均為1.4%。因此，配售協議項下1%的配售佣金符合上述範圍且低於平均值。由於配售協議中相對較低的配售佣金將導致供股成本降低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4. 股份之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截至供股公告（「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經調整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該價格乃經計算五股現有股份的相關收市價之和得出，以與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完成後，方可作實）項下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ii)回顧期間內各月現有股份的日均成交量。

就吾等分析所採納的6個月回顧期間而言，吾等注意到(i)該期間為概覽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合理期間，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已全面反映貴集團表現的相關資料；(ii)較短期間（例如3個月）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過往趨勢以作妥善評估；及(iii)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期間（例如12個月）可能過長，使有關過往趨勢就供股而言較不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於6個月回顧期間的樣本期間進行合併股份過往經調整收市價、成交量及認購價的分析屬合適。

4.1 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較不穩定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回顧期間初，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9港元起，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經歷一段浮動期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達至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隨後，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達至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隨後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達至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隨後飛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達至每股合併股份0.35港元，隨之進入浮動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8港元的低點與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37港元的高點之間浮動，並最終整體呈上升趨勢，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公告日期達至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9港元。就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而言，吾等注意到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下跌的同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交易量分別大幅增加1,464,000股現有股份及2,672,000股現有股份。儘管如此，該等兩日的交易量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1%至2%。吾等無法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指出有關浮動的確切原因。吾等亦已審閱於有關期間披露之公告，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出現大幅變動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回顧期間內最低及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及約0.31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較回顧期間內上述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1港元折讓約25.8%，並低於於回顧期間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收市價並未呈直線下降趨勢，而是在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之間波動，而恆生指數則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回顧期間初的19,203.91點下跌約5.3%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回顧期間的最後一天）的18,182.89點。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下跌至17,213.87點。

考慮到(i)認購價並非經參考呈直線下降趨勢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釐定，而是參考上述於回顧期間內股價波動情況釐定；(ii)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回顧期間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下跌表現反映了當前資本市場情緒；及(iii)如本函件第4.3節所述，現有股份交易量清淡，鑒於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及當前的市場情緒，吾等認為對股份近期交易價進行折讓以增強本次供股的吸引力屬必要。鑒於(i)本函件第2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以及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的資金需求）；(ii)供股股份乃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而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的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有利（詳情載於本函件第5節），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可激勵股東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該月份／ 期間內現有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附註1) (概約)	該月份／ 期間內現有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現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	12	132,000	0.08%
四月	17	81,082	0.05%
五月	21	424,000	0.27%
六月	21	77,467	0.05%
七月	20	247,200	0.16%
八月	23	87,322	0.06%
九月(直至公告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9	724,444	0.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按該月份／期間內現有股份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56,780,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在二零二三年六月的77,467股現有股份的低點與二零二三年九月的724,444股現有股份的高點之間浮動，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0.05%及0.46%。

4.3 吾等之觀察

吾等考慮到回顧期間內現有股份的交易流通性相對稀薄，所有月份／期間均低於其各自月份／期間未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0.5%。吾等預測，倘於供股完成及之後仍保留同一股份交易模式，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影響股份的市價下在公開市場買入或售出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合併股份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其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5. 供股建議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

5.1 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12間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及在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前三個月期間公佈供股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 貴公司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無得悉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關聯；(iii)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為吾等可資比較分析反映更全面整體市場氣氛；(iv)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3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12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而倘使用較長期間（例如6個月），將產生過多可資比較樣本，使分析意義減少，且相關認購價溢價及折讓範圍較廣；(v)僅1家可資比較公司（即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之供股）的認購價較基準價溢價，且可資比較公司（即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之供股）相關認購價較相關基準價的最大折讓為(a) 貴公司認購價較相關基準價折讓的約3倍；及(b)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認購價較相關基準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的僅2倍，吾等認為(a)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折讓屬可接受範圍；及(b)並無排除異常值的必要；及(vi)在詳盡納入於上述期間識別之12家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就由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的相似交易而言屬近期市場趨勢的真實及公平意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基於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分析對吾等達成對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意見方面有意義。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準則的相關公司的詳盡清單，而鑒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數目充足，產生合理的樣本規模，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近期供股的參考。

務請注意，所有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公司可能有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而導致有關公司進行供股的狀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籌集資金總額的 最大金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溢價/ 配額價 (折讓)/ 溢價	股權的潛在 最大攤薄 (附註1)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8)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 (CA/EA)	全額包銷/ 部分包銷/ 配售 (FU/PU/IF)	包銷佣金	配售價 最低包銷/ 配售價 港元	
				公告日期	5天平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2供1	44	(34.0%)	(34.0%)	(25.5%)	33.3%	(11.3%)	EA	FU	2.5%	不適用 (附註5)	50,000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供1	7	(50.8%)	(52.2%)	(40.4%)	33.3%	(17.5%)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0.5%	無
緯鏡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2供1	17	(39.9%)	(31.6%)	(23.8%)	33.3%	(13.5%)	EA	FU	7.1%	不適用 (附註5)	無
仇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1供3	70	(22.4%)	(18.2%)	不適用 (附註2)	75.0%	(16.8%)	EA	FU	7.1%	不適用 (附註5)	無
曼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1供3	19	(26.7%)	(29.0%)	(8.3%)	75.0%	(22.6%)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供2	111	(29.4%)	(28.6%)	(11.2%)	66.7%	(19.6%)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5供2	99	(37.3%)	(38.7%)	(31.0%)	28.6%	(11.1%)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300,000
Pi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49)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2供1	20	(58.0%)	(56.8%)	(47.9%)	33.3%	(19.3%)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0%	無
費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2供5	28	4.7%	3.6%	1.5%	71.4%	無 (附註9)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2.5%	100,000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32)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2供3	14	(15.0%)	(15.0%)	(6.6%)	60.0%	(8.8%)	CA	PU, P (附註4)	無	無	38,000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10供12	483	(20.7%)	(20.1%)	(10.6%)	54.5%	(11.0%)	CA	PU, P (附註4)	無	0.6%	無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供1	70	(27.7%)	(23.3%)	(16.1%)	50.0%	(13.9%)	EA	FU	2.5%	不適用 (附註5)	無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1供5	36	(19.3%)	(17.9%)	(3.8%)	83.3%	(16.1%)	CA	P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0%	無
		平均：	82	(29.8%)	(28.7%)	(20.0%)	51.2%	(15.0%)			4.8%	1.4%	
		最低：	7	(58.0%)	(56.8%)	(47.9%)	28.6%	(22.6%)			2.5%	0.5%	
		最高：	483	4.7%	3.6%	1.5%	75.0%	(8.8%)			7.1%	3.0%	
		中位數：	36	(28.6%)	(28.8%)	(16.1%)	52.3%	(13.9%)			4.8%	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按新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新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該可資比較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透過「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或已轉換，惟不包括MX可換股債券」得出。
3. 各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的相關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4.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者，該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的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5.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者，該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並無配售安排。
6. 由於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其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開支為：「(i)應付中金公司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6%。(ii)應付克而瑞證券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2%。此外，考慮到克而瑞證券就配售事項的表現， 貴公司可酌情支付最高為成功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4%的激勵費」。因此所採用的0.6%的配售佣金僅供參考，並假設應付克而瑞證券的0.4%的激勵費已加到原應付克而瑞證券的0.2%的配售佣金之上。有關金額的總和相等於應付中金公司的配售佣金。
7. 由於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其配售佣金為：「(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 (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還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且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所假定的2.5%配售佣金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以下總和：(i)發行人的總市值（經參考「基準價」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從發行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擴大的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i)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者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發行公告日期；(2)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及(3)釐定發行價日期。
9. 翻閱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或通函，可見發售價較市價溢價，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的理論攤薄影響將產生正數。因此，非參與股東不會受到任何價值攤薄，而就說明而言則假設並無理論攤薄影響。
10. 誠如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者，該可資比較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透過「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得出。

5.2 認購價及攤薄

如上表所示，可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58.0%至溢價約4.7%，平均折讓約29.8%。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9.3%，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折讓範圍以內，較有關平均折讓數字低，惟仍遠低於有關最高折讓數字。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56.8%至溢價約3.6%，平均折讓約28.7%。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9%，因此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以內，較有關平均折讓數字低，惟仍遠低於有關最高折讓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當前的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了解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自本年初以來一直波動並呈下降趨勢）；(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會認為(i)由於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大幅低於 貴公司資產淨值，故有必要參考其市價而非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ii)由於以較現行市價折扣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乃上市公司普遍慣例，故跟隨市價慣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扣之價格以鼓勵股東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及(iii)由於供股股份乃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而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將認購價釐定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謹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介乎約28.6%至約75.0%（「**股權攤薄範圍**」），平均數為約51.2%以及中位數為約52.3%。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為約83.3%，因此攤薄幅度高於股權攤薄範圍的上限。吾等注意到攤薄影響乃由供股配額的基準而釐定，其亦釐定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然而，鑒於本函件第2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以及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2.6%至折讓約8.8%（「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平均數為折讓約15.0%以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3.9%。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為折讓約16.1%，因此處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內，且折讓幅度高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外，鑒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折讓約16.1%，屬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吾等認為該理論攤薄影響符合市場慣例，並未超出正常範圍，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認購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較低折讓，其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且該折讓遠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大折讓數值；(ii)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iii)鑒於 貴公司面臨本函件第1節所述嚴峻情況，認購價出現相對較高的折讓可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整體號召力或吸引力；(iv)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高位於股權攤薄範圍的上限，但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該情況就 貴公司的籌資需求而言屬必要；及(v)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內，且折讓幅度高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該情況就 貴公司的籌資需求而言屬必要，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3 配售佣金

如本函件第5.1節所載分析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低位0.5%至高位3.0%，平均數為約1.4%。因此，根據配售協議，1%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數。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相若，原因為其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從最低2.5%到最高7.1%不等，平均數為約4.8%。因此，根據配售協議，1%的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低位，並低於其平均數。鑒於配售協議所載的相對較低配售佣金將導致 貴集團的成本降低，吾等認為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4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由於已就供股設有補償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如本函件第5.1節所載分析說明，吾等注意到，1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8間已促進補償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公眾股東利益之可能攤薄影響

獨立股東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有關不同情形下持股狀況的分析。誠如前述章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約為70.5%。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潮商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配售股份）的情形下，「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約11.7%，相當於持股比例減少約58.8%。

吾等得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攤薄影響應連同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3)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4) 於供股後，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5)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i)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ii)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iii)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其供股股份配額未獲接納，則付予有關海外股東。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貴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經考慮(i)如本函件第5.2、5.3及5.4節所討論，供股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i)任何形式的非持股比例股權集資活動亦將對其他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i)倘貴公司透過其他股權融資達成未來資金需要（如配售及公開發售或籌集額外債務以達成其資金需求），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有關股權／債務融資方法將對全體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或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v)供股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低於過往的當前市價維持其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v)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vi)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vii)如本函件第5.2節所討論，吾等有關股權攤薄範圍及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進一步推論，吾等認為，對非參與股東的權益的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7.1 資產淨值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因供股而增加。此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得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4,88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1.43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將籌集3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承購，或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經備考調整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79,883,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大幅減少約70.63%至約0.42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認購價0.23港元按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定價所致。

儘管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供股而減少，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供股仍將對 貴集團的整體淨資產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7.2 營運資金

預期供股於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因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3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承購，或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其中10百萬港元已分配用作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

7.3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8,97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82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1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 35,0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承購,或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亦預期供股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敬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建設項目延誤,導致租賃通架設備減少,來自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
- (ii)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供股乃利於 貴集團把握機會,利用中港政府自上而下的利好政策提供的發展機遇拓展其證券業務以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iii) 過去數月向 貴集團提出的更多證券服務(如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查詢(即潛在客戶)增加(過去數月約為10次,而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查詢基本為零)。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履行證監會的持牌規定以及用作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 貴集團無法全面提供該業務下的服務(如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 貴公司擬將 20,000,000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
- (iv) 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案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對現有股東有直接的攤薄影響、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v)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按低於過往當前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股權比例,或以補償安排方式出售配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誠如本函件第5.2節所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誠如本函件第5.3節所述，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誠如本函件第5.4節所述，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x) 鑒於 貴公司的情況，對非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註：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列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刊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19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202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20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46_c.pdf)；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借貸(計息且無抵押)	5,000
租賃負債	6,219
	<hr/>
	11,219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諾、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就其營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000,000港元至5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屋邨工程數量增加，導致工程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2,100,000港元；(ii)COVID-19大流行期間建設項目延遲，支架設備租賃減少，導致租賃業務收入減少6,600,000港元；及(iii)美酒營銷業務收入減少7,5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減少7,8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工程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共屋邨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於該業務板塊的收入組成中所佔比重增加（而該等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增加3,500,000港元至2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000,000港元至13,700,000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乃由於(i)租賃業務收入增加1,300,000港元；(ii)美酒營銷業務收入增加1,100,000港元；及(iii)工程業務收入略微減少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毛利錄得增加2,800,000港元至3,900,000港元。毛利增加，加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導致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4,10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

隨著經濟逐漸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本集團預計香港的建設項目將增長，進而刺激對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需求。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鑒於政府採取有利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董事會擬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下的證券業務，並全面展開該業務板塊的運營。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第II-5至II-6頁。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5至II-6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進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按每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合適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闡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載列，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調整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合併 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港元 (附註iv)
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44,883	1.43	35,000	79,883	0.4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4,883,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982,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3,099,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4,88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356,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將予發行之156,78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後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88,136,00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1,356,000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將予發行之156,78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v)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現有股份	156,780,000

(b)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數目
合併股份	31,356,000

(c)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數目
合併股份	31,356,000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56,780,000</u>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	<u><u>188,136,000</u></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潮商	實益擁有人	46,221,000	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潮商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 與資產管理業務	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具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主要由於經濟及客戶消費放緩以及市場競爭。

9.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本集團與駿福創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物業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
- (b) 配售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邱欣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主席)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兆先生(主席) 陳釗洪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薪酬委員會	Lam Cheok Va先生(主席)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主席)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授權代表	陳志遠先生 邱欣源先生
監察主任	陳志遠先生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 德輔道西139-14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何敦律師行 香港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7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10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56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潮商(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53歲，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中國廣東省遂溪師範學校普師證書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課程及獲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王先生於房地產、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邱欣源先生，35歲，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之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邱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彼多年來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陳先生現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工程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商業碩士及資訊科技碩士。彼於財務、資訊科技、投資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am Cheok Va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am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Lam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常務委員。彼亦為澳門雲南商會會長、澳門中小企業商會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Lam先生於娛樂、餐飲、零售、旅遊及顧問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Lam先生現任澳門創新發展研究會主席，專注研究政府政策及策略。

高級管理層

趙錦生先生，58歲，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防水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李思仁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工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裝修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上刊發：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70頁；
- (e)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9.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 (g)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55.9%及70.7%；及(ii)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156,78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除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 (「除外股東」) 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供股」)；
 - (ii)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安排以促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與供股有關的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